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4 / 2025 號

引入公司遷冊制度

本通告旨在公布，根據《202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引入的新公司遷冊制度即時生效，以便利非香港成立的公司遷冊來港。

公司遷冊制度

2. 公司遷冊制度提供簡單並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讓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有關公司既可保留在法律上的法人團體身分，其業務運作亦得以延續。
3. 公司遷冊制度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1。
4. 申請人須達到或符合包括附件 2所載的要求或條件，方合資格申請遷冊。
5. 一般而言，經遷冊公司自遷冊日起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須遵從《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該條例」）的所有相關規定。

遷冊申請

6. 申請人在提出公司遷冊申請時，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遷冊表格，並連同所需文件及訂明費用一起交付。申請公司遷冊所須交付的文件和支付的費用摘要，載於附件 3。

7. 與本地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申請相似，公司遷冊申請可通過「一站式」服務辦理。申請人只須向處長一方交付處長和稅務局局長分別就公司遷冊及商業登記申請所規定交付的全部文件及費用。獲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遷冊證明書會與商業登記證一併發出。

8. 如經遷冊公司先前已根據該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則其根據第 16 部的註冊會於其獲發遷冊證明書當日停止具有效力。

9. 經遷冊公司獲發遷冊證明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致該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方撤銷註冊，並須於 120 日內向處長呈交令處長信納的撤銷註冊證明文件；**如不遵從，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會被撤銷**。處長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延長該 120 日的限期。

遷冊後交付文件的責任

10.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一經遷冊，經遷冊公司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須遵從該條例的所有與交付文件有關的規定，遵從方式與根據該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無異。《修訂條例》載有相關條文，訂明對經遷冊公司特別施加的交付文件的新責任，有關這方面的內容摘要載於附件 4。

11. 此外，《修訂條例》亦引入一些與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的新規定。有關更新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5 / 2025 號》。

新／經修訂表格

12. 為配合公司遷冊制度的實施，處長已指明**四份新表格**，並已修訂三份現有表格，**由即日起可供經遷冊公司使用**。所有相關的新／經修訂的表格一覽表載於附件 5。

13. 相關的新／經修訂表格已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於憲報刊登（第 3035 號政府公告及第 3036 號政府公告），並可於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網站「表格」一欄下載。載有全套最新表格的唯讀光碟，以及個別表格的印文本，亦可於本處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的辦事處購買。

14. 與此同時，儘管三份供作出押記詳情陳述的現有表格（即表格 NM1、NM8 及 NM9）的內容並無修訂，但其適用範圍已擴展至涵蓋經遷冊公司用以履行交付文件的新責任，詳情如下：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適用於履行《修訂條例》下 新訂的交付文件責任
表格 NM1	押記詳情的陳述	新增的第 338A(4)條，以及經修訂的第 342 條
表格 NM8*	押記詳情的陳述(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	新增的第 338A(4)條，以及經修訂的第 341 及第 342 條
表格 NM9	債權證系列的發行詳情的陳述	新增的第 338A(4)條，以及經修訂的第 341 條

* 除了表格 NM8 的填表須知已作出了修訂外，該表格的適用條文亦已更新，以包括該條例第 342(3)條及新增的第 338A(4)條。

更多詳情及查詢

15. 本處網站已就有關公司遷冊制度的《修訂條例》設立了新的專設欄目（www.cr.gov.hk/tc/legislation/co2025/redomiciliation/overview.htm）。該欄目載有《修訂條例》全文、新／經修訂表格，以及與公司遷冊制度有關的常見問題。

16. 本處亦已發出《公司遷冊指引》，提供與申請遷冊有關的全面資訊，以及經遷冊公司在註冊後須注意的其他規定及交付文件的責任。該指引可於本處網站「刊物 > 通告／指引 > 指引」一欄下載。



17. 如對公司遷冊制度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新公司註冊) 2
蕭慧敏女士

電話：(852) 2867 4289 有關遷冊申請的
電郵：crenq@cr.gov.hk 查詢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公司文件註冊) 1
林青雯女士

電話：(852) 2867 4562 有關遷冊後交付
電郵：crenq@cr.gov.hk 文件的一般規定的
查詢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押記及清盤文件註冊)
黃榮謙先生

電話：(852) 2867 2611 有關遷冊後交付
電郵：crenq@cr.gov.hk 押記文件的規定的
查詢

公司註冊處處長楊茜

2025 年 5 月 23 日

公司遷冊制度的主要特點

遷冊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提供**簡單並具成本效益**的途徑，讓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
- (b) 屬於**向內**遷冊制度，容許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但不容許香港成立的法團遷冊至外地；
- (c) **適用於與下列四類**可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類型相若的非香港法團：
 - (i)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ii)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
 - (iv)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d) 遷冊不具有**產生新的法律實體**的效力，而且不會對公司的業務延續，或對其任何財產、權利、義務、法律責任，以至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造成影響；以及
- (e) 申請遷冊來港的非香港法團**無須接受經濟實質測試**。

申請遷冊的要求或條件

申請人必須達到或符合包括下文所載的要求或條件，方合資格申請遷冊來港：

(a) 一般：

- (i) 申請人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容許申請人將其本籍遷往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而申請人已遵從其本籍所在地法律在這方面的規定；
- (ii) 申請人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下所屬的公司類別，與其擬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以及
- (iii) 截至申請日期當日，申請人自成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結束；

(b) 誠信：

- (i) 申請人須遵從該條例在遷冊方面的所有規定；以及
- (ii) 籌劃中公司不得用於非法或有違公眾利益的用途；

(c) 對公司成員和債權人的保障：

- (i) 申請人是真誠地提出遷冊申請，並非意圖欺騙其現有債權人；以及
- (ii) 如根據申請人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或其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其遷冊來港徵得其成員同意，該同意已如此徵得。如申請人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或其章程文件並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則申請人已按該條例的規定取得其成員同意；以及

(d) 償付能力：

- (i) 申請人將能夠償付其在自申請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項；以及
- (ii) 申請人並非正在清盤，也沒有針對申請人的清盤程序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

申請公司遷冊所須交付的文件 ^(註 1)
[《公司條例》第 820B(2)條及附表 6C]

1. 符合指明格式的遷冊表格—表格 NNC6 遷冊表格[第 820B(2)(a)條]
2. 獲申請人的成員議決採納為籌劃中公司自其根據第 820C(1)條註冊當日起有效的擬用章程細則的文本。[第 820B(2)(b)條]
3. (a) 如申請人的成立地是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根據該地的法律發出的，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註 2)，或任何同等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註 2)；[附表 6C 第 2(1)(a)(i)條](b) 如申請人的成立地是任何其他地方（**特定地**）
 - (i) 根據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發出的，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註 2)，或任何同等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註 2)[附表 6C 第 2(1)(b)(i)條]；以及
 - (ii) 根據特定地的法律發出的，將申請人註冊為公司一事的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註 2)，或任何同等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註 2)。[附表 6C 第 2(1)(b)(ii)條]
4. 申請人每份章程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註 2)[附表 6C 第 2(1)(a)(ii)及第 2(1)(b)(iii)條]
5. 如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均無規定申請人成為經遷冊公司一事（**遷冊**），須徵得申請人的成員同意
 - 贊同遷冊的成員決議的經核證副本^(註 2)，該項決議(i)是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及申請人的章程文件妥為通過；及(ii)是在會議上，或（如該項決議是在無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是以書面方式，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附表 6C 第 2(1)(d)條]

6. 申請人的帳目，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早於申請日者）的狀況為準，或（如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或該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申請人亦須擬備經審計帳目）申請人的經審計帳目，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近期的某日（早於申請日者）的狀況為準。[附表 6C 第 2(1)(e)條]
7. 在申請日之前的 35 日內由申請人的董事局發出，並經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核證其已獲申請人的董事局藉決議批准簽署該證明書）的證明書[附表 6C 第 2(2)及第 2(3)條]，以核證：
- (a) 申請人只有一個成立地，即有關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同等的證明書）所指明的成立地，或上述第 3(b)項所指的註冊證明書（或同等的證明書）所指明的成立地；[附表 6C 第 2(2)(a)條]
 - (b) 申請人一
 - (i) 如該成立地是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擁有一項關乎它根據該地法律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以及
 - (ii) 如該成立地並非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已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註冊為公司；[附表 6C 第 2(2)(b)條]
 - (c) 申請人並未被通知，在任何地方有將之清盤的呈請或相類法律程序待決；[附表 6C 第 2(2)(c)條]
 - (d) 申請人並未被通知，在任何其他地方有任何將之清盤的命令；[附表 6C 第 2(2)(d)條]
 - (e) 未有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決議，在任何其他地方通過；[附表 6C 第 2(2)(e)條]
 - (f) 申請人並未被通知，在任何地方有接管人或清盤人（不論如何描述）（指明人士）就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財產而獲委任，亦沒有人在任何地方以指明人士身分行事；[附表 6C 第 2(2)(f)條]

- (g) 申請人並非正根據任何由它與任何其他人在任何地方訂立或作出的、關乎申請人無力償債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相類安排，而進行營運或經營業務；[附表 6C 第 2(2)(g)條]
- (h) 申請人已將關於本身計劃成為經遷冊公司的通知書，送達其所有債權人；[附表 6C 第 2(2)(h)條]
- (i) 如申請人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遷冊須徵得某項同意或批准—該項同意或批准已徵得，或已獲省免；[附表 6C 第 2(2)(i)條]
- (j) 如申請人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註冊的撤銷須徵得某項同意或批准—該項同意或批准已徵得，或已獲省免；[附表 6C 第 2(2)(j)條]
- (k) 申請人的註冊的撤銷，不受該成立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禁止；[附表 6C 第 2(2)(k)條]
- (l) 有關擬用章程細則已獲申請人的成員批准，並已獲該等成員議決自遷冊日起採納；[附表 6C 第 2(2)(l)條]
- (m) 申請人在該成立地的首個財政年度，在申請日或在該日之前終結；[附表 6C 第 2(2)(m)條]
- (n) 有關申請並非為了意圖詐騙申請人的現有債權人而提出的，而是真誠地提出的[附表 6C 第 2(2)(n)條]；以及
- (o) 申請人的董事局—
 - (i) 已對申請人的事務作出全面查訊；以及
 - (ii) 已得出意見，認為申請人能夠償付其在自申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項。[附表 6C 第 2(2)(o)條]

8. 從事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執業的法律執業者，在申請日之前的 35 日內給出的以下法律意見[附表 6C 第 2(1)(f)條]—
- (a) 申請人在該成立地妥為註冊並有效地存在；[附表 6C 第 2(1)(f)(i)條]
 - (b) 申請人是某類別的實體，而該類別與籌劃中公司的類別相同或大致相同；[附表 6C 第 2(1)(f)(ii)條]
 - (c) 每名在遷冊表格內指明將擔任籌劃中公司的董事的人，均沒有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喪失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附表 6C 第 2(1)(f)(iii)條]
 - (d) 如籌劃中公司的擬用名稱，有別於申請人的名稱—
 - (i) 申請人的成員已妥為批准採納該擬用名稱，作為該籌劃中公司的名稱；以及
 - (ii) 申請人的名稱更改為該擬用名稱，是不會影響申請人在該成立地撤銷註冊（**註冊的撤銷**）的；[附表 6C 第 2(1)(f)(iv)條]
 - (e) 以下意見—
 - (i) 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有制度容許申請人為了它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為公司而作出註冊的撤銷；以及
 - (ii) 遷冊不受該成立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禁止；[附表 6C 第 2(1)(f)(v)條]
 - (f) 如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遷冊取得某項許可（不論如何描述）—該項許可已妥為取得；[附表 6C 第 2(1)(f)(vi)條]
 - (g) 如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或申請人的章程文件，申請人須就遷冊徵得其成員同意（**相關規定**）—相關規定已獲遵守；[附表 6C 第 2(1)(f)(vii)條]

(h) 如並無相關規定—

(i) 一項贊同遷冊的成員決議，已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及申請人的章程文件，妥為通過；及

(ii) 該項決議是在會議上，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或（如該項決議是在無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是以書面方式，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

[附表 6C 第 2(1)(f)(viii) 條]

(i) 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呈請或相類法律程序待決；
[附表 6C 第 2(1)(f)(ix) 條]

(j) 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將申請人清盤的命令；[附表 6C 第 2(1)(f)(x) 條]

(k) 在該成立地並無任何人就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財產，獲委任為接管人或清盤人（不論如何描述），或以該身分行事；[附表 6C 第 2(1)(f)(xi) 條]

(l) 申請人並非正根據任何由它與任何其他人在該成立地訂立或作出的、關乎申請人無力償債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相類安排，而進行營運或經營業務；[附表 6C 第 2(1)(f)(xii) 條]

(m) 申請人為遷冊而作出的註冊的撤銷，根據該成立地的法律是容許的；[附表 6C 第 2(1)(f)(xiii) 條]以及

(n) 有關擬用章程細則已獲申請人的成員批准，並已獲該等成員議決自遷冊日起採納。[附表 6C 第 2(1)(f)(xiv) 條]

9.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5）。[《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5BB(1)及 5D(2) 條]

註：

1. 如文件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申請人須交付該文件的中文或英文經核證譯本。
2. 任何文件的副本如經以下人士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即屬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A) 如有關副本是在申請人的成立地核證的—

- (i) 受託保管有關文件的該地政府官員；
- (ii) 在該地執業的公證人；
- (iii) 在該地執業的律師；
- (iv) 在該地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v) 獲該地法律妥為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或
- (vi) 在該地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B) 如有關副本是在香港核證的—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執業會計師；
- (iv) 獲法律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申請人的成立地的領事館官員；或
- (v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C) 申請人的高級人員。

申請公司遷冊的費用

存放遷冊表格及其他文件一

- | | |
|-------------------------|---------|
| (a) 如該表格及該等其他文件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 1,030 元 |
| (b) 如該表格及該等其他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 1,145 元 |
| (註：如申請不獲批准，存放費用將不可退回) | |

非香港法團註冊成為經遷冊公司一

- | | |
|------------------------|---------|
| (a) 如遷冊表格及其他文件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 5,020 元 |
| (b) 如遷冊表格及其他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 5,580 元 |

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只適用於尚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業務的非香港法團)

有關稅務局的商業登記署徵收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請參閱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該收費表可於稅務局網站下載 (https://www.ird.gov.hk/eng/pdf/brfee_table.pdf)。

《修訂條例》下交付文件的新責任

經遷冊公司

遷冊後交付文件的一般責任

1. 在成立地撤銷註冊—第 820E(3) 條

按照該條例新訂的第 820E(3)條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820C(5)(c)條獲發遷冊證明書的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之後的 120 日內，向處長呈交令處長信納該公司已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

處長可應經遷冊公司提出的申請，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延長該指明限期。

2. 董事的書面同意—第 820G(1) 條

按照該條例新訂的第 820G(1)條規定，若已同意在籌劃中公司註冊時擔任董事的人不曾於遷冊表格內「擔任董事同意書」的部分簽署，他／她須在遷冊日之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同意書交付處長登記。該同意書須表明其已同意在公司註冊為經遷冊公司時擔任其董事。

3. 在遷冊日的成員詳情申報表—第 820H(2) 條

按照該條例新訂的第 820H(2)及第 820H(3)條規定，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之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成員詳情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該申報表須載有一項以遷冊日的狀況為準並符合該條例第 201 條的股本說明，並須述明該經遷冊公司成員的所需詳情。

遷冊後與押記有關的交付文件的責任

4. 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之前設立的押記，及在該日之前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的登記—第 338A 條（註）

按照該條例新訂的第 338A(4)條規定，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將適用於該條例第 338A(1)條（如下）的押記詳情的陳述，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 (a) 該公司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成為經遷冊公司前，設立了某項押記；
- (b) 該項押記在遷冊日是存在的；及
- (c)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假使它是在該日或在該日之後才由經遷冊公司設立，該經遷冊公司便須按該條例第 335 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的種類。

經遷冊公司亦須在遷冊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將適用於該條例第 338A(2)條（如下）的押記詳情的陳述，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 (a) 該公司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取得任何位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受某項押記規限的財產，並於其後成為經遷冊公司；
- (b) 該項押記在遷冊日是存在的；及
- (c)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假使該經遷冊公司是在該日或在該日之後，才取得該財產，便須按該條例第 338 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的種類。

註：如該經遷冊公司已就該項押記而遵守該條例第 336、第 339 或第 340 條的規定，便無須根據該條例第 338A(4)條重新將該項押記登記。

5. 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登記—第 341 條

根據該條例經修訂的第 341(1)(c)條的規定，如有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當中載有或給予某項公司設立的押記，且每名該債權證系列內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及關於該項押記詳情的陳述須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 338A(4)條規定交付登記，則經遷冊公司須將該債權證系列的每次發行的詳情的陳述，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 (i) 如債權證是在有關遷冊日或在該日之前發行的，則登記期是該日之後的一個月；或
- (ii) 如屬任何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的一個月。

6. 就債權證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第 342 條

根據該條例新訂的第 342(1)(d)(iia)條規定，如一

- (i) 公司曾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佣金、津貼或折扣予任何人，作為該人的代價，以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以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該公司的任何債權證；
 - (ii) 該債權證
 - (a) 設立押記，或證明有押記，或
 - (b) 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並載有押記或給予押記；
 - (iii) 該項押記是由該公司設立的；及
 - (iv) 該押記詳情的陳述須按照該條例新訂的第 338A(4)條規定交付登記，
- 則經遷冊公司須在遷冊日之後的一個月內，將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詳情的陳述，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新／經修訂的表格一覽表
List of New / Revised Forms

(A) 有關公司遷冊的新表格 New Forms Relating to Company Re-domiciliation

	表格編號 Form Number	《公司條例》 的相關條文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CO	表格名稱 Name of Form
1.	NNC6	820B	遷冊表格 Re-domiciliation Form
2.	NNC3RD	820G	擔任董事同意書（經遷冊公司） Consent to be a Director (Re-domiciled Company)
3.	NSC21	820H	經遷冊公司在遷冊日的成員詳情申報表 Return of Particulars of Members of Re-domiciled Company as at Re-domiciliation Date
4.	NM10	338A(4) & 342(2)	押記詳情的陳述（適用於經遷冊公司 - 遷冊日之前的押記） Statement of Particulars of Charge (For Re-domiciled Company - Charges before Re-domiciliation Date)

(B) 涵蓋經遷冊公司的經修訂表格 Revised Forms covering Re-domiciled Companies

	表格編號 Form Number	《公司條例》 的相關條文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CO	表格名稱 Name of Form
1.	NAR1	662	周年申報表 Annual Return
2.	NM8*	335(2), 336(2), 338A(4), 340(3) & 342(3)	押記詳情的陳述 (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 Statement of Particulars of Charge (For Debenture Forming Part of a Series)
3.	NN15	790(4)	修改帳目陳述書 Statement of Revision of Accounts

- * 除對表格 NM8 的填表須知作出修訂外，該表格適用的條文亦已更新，包括《公司條例》第 342(3)條及新增的第 338A(4)條。

Apart from other revisions in the Notes for Completion of the Form NM8, the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the form have been updated, which include section 342(3) and the newly added 338A(4) of the CO.